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 本署暨各分署 104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 〇二〇六地震受災戶行政執行機關給予寬緩關懷
- 新春祝願——4,500 億元之後的自我超越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重啟拍賣程序價格之淺談
- 公法上不當得利可以作成處分移送執行嗎？
- 謎·〈富春山居飛瀑潑彩圖〉
- 涉外案件執行經驗談
- 浴火重生記——新竹矽谷雙語中小學欠稅案件之執行
- 總有一天等到你
- 管收過後，還是要還錢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張清雲 總編輯：葉自強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0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創刊

本署暨各分署 104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羅部長肯定執行績效成果 期勉調整策略因應案件質量變異

本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假溪頭立德飯店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4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由張署長清雲主持，並恭請法務部羅部長、謝次長榮盛、施主任秘書良波及各司處長官列席指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江檢察長惠民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楊檢察長秀蘭亦撥冗蒞臨。

會議開始首先由張署長致歡迎詞，對於行政執行機關長期獲得法務部各司處的全力支持及協助，表達感謝之意；另感佩部長的睿智及遠見，早在三年前初次接觸行政執行業務時，就已預見今日執行業務的各項困境，並指出因應之道。隨後由署長就一年來同仁努力執行的成果及各項業務的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羅部長致詞時肯定行政執行機關自成立以來的各項表現，並特別指出面對案件質量的大幅改變，在策略方向上都要加以修正以為因應。首先，要運用成本效益分析的概念，從個案移送金額之多寡、徵起可能性之高低及各項執行人力、費用成本之負擔等面向，作更進一步的分析，嘗試訂出一套客觀執行標準流程；其次，對於績效評比，考慮改變以徵起金額的多寡為唯一標準的思考模式，可以參考執行案件進行的困難程度，例如拘提、管收、提起訴訟等，給予不同的獎勵，另應加強宣傳各項獎勵檢舉措施，讓民眾有機會參與維護社會正義的工作。部長最後鼓勵執行同仁，行政執行是份很有意義的工作，其價值不僅在於有形的薪水報酬，藉由各種為民服務及關心互動的過程，



亦可讓自己不斷學習成長，從中獲取難能可貴的成就感及幸福感，更應以同理心去處理問題，則自己的人際關係，甚至是家庭關係也會更加的圓融美滿。

本次會議請臺北分署統計室施主任宜昌以「大數據應用於行政執行案件清償行為分析」發表專題報告，施主任以義務人主動繳清之機率為例，詳細說明大數據於執行案件之運用，期望未來可以善用大數據分析方法作各項預測，供執行業務參考。最後由各分署長針對加強清理稅舊案、不動產承受、創新思維與突破作為、提升有效結案率、辦公廳舍自有化、提升執行績效、擴大服務據點、因應小額監理案件遽增等 8 項執行業務相關議題分別提出報告，期能藉由意見交流，激盪出各項創新作為及突破困境之具體作法。

新春祝願 —— 4,500 億元之後的自我超越

各位行政執行的夥伴！大家好，又到了辭舊歲迎新春的時刻，在此先向各位拜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心想事成！

回顧過去一年，可說是一個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整體執行績效已突破 4,500 億元，邁向新的里程碑。各分署在執行案件方面，仍然有相當傑出亮眼的表現，包括矽谷中小學校地拍賣案、知名早餐連鎖店呷尚寶公司欠稅案、大統長基欠稅案等，都是社會矚目的案件，有些案件透過分署之強力執行，發揮鏗而不捨的精神，終能將高額欠稅徵起，貫徹國家公權力；有些案件執行的金額雖然不高，但其執行所帶來之附帶效益及影響層面卻非常廣大而深遠，例如桃園機場黃牛欠繳罰鍰案之執行，除有其法治層面之意義外，更對於機場排班計程車秩序的維護，發生弊絕風清的效果，適時維護國家大門之尊嚴與形象。而在擴大為民服務方面，各分署也不斷推陳出新，運用創意與巧思，諸如律師駐點服務、偏鄉服務，黃昏拍賣市集、信用卡繳納案款等，在在令人耳目一新，獲得民眾極高的評

價。另外在關懷弱勢方面，同仁都能秉持人道關懷的立場，充分展現同理心，主動對於弱勢義務人伸出溫暖的雙手，施予即時的援助，也希望可以持續推動，讓民眾更有感。

展望來年，我們仍面臨許多挑戰與困難，需要全體同仁以勇氣與智慧來面對與化解。像是財稅舊案（截至 105 年 1 月底尚有 4,871 件未結）之執行期間即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剩餘之執行期間僅餘 1 年左右，屆時未徵起之稅捐債權將不得再執行，各分署應積極研謀具體執行方案，務必於期間內全數執行完畢，以落實租稅正義及稅捐稽徵法修法延長執行期間之目的。又滯欠大戶案件一向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更應窮盡一切方法貫徹執行，以回應社會對於公平正義的期待。近年來，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及國家租稅政策的調整等因素，大額且能收取的案件多已執行完畢，加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勞、健保補助款案件之執行，已接近尾聲（新北市政府部分已於 104 年 1 月清償完畢），執行績效不可能如過去一樣大幅成長。而移送案

〇三〇六地震受災戶 行政執行機關 給予寬緩關懷

農曆年前美濃大地震襲擊南臺灣，臺南部分地區傳出嚴重災情，民眾財產損失不貲。為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方針，臺南分署率先發布新聞稿表示，義務人如為受災戶，得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或延緩執行。如因〇二〇六震災而生活有困難者，臺南分署也將主動協助轉介到相關社福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以協助渡過難關。

臺南分署先就市府公布資料清查，計有 31 個義務人屬本次地震受災戶，其中甚至還有 1 人不幸罹難，為了稍減受災義務人的身心及經濟負擔，該分署已與各移送機關協調，決定暫不執行，均先行核發執行憑證寄予各移送機關，另由該分署主動將暫緩執行的通知寄放在當地的里長辦公室，請里長轉交通知，使其得以寬心。若另有本次地震受災戶，亦可以與臺南分署聯繫，承辦人也會儘速給予必要協助。

為體恤重大災害災民之處境，避免增加壓力，本署曾陸續通函各分署對於災區義務人暫緩各類強制執行程序。例如：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102 年 8 月底中南部水災等。另各分署亦得視該轄區之實際受災狀況，主動暫緩對災區義務人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例如：104 年 8 月之蘇迪勒強烈颱風為新北市烏來區及桃園市復興區帶來嚴重災情，臺北及桃園分署為體恤受災戶，即主動對設籍於該區之義務人暫緩至受災區現場執行、進行傳繳及各類強制執行程序。

針對〇二〇六震災之災民如同時為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本署各分署亦將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除給予寬緩執行外，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視義務人之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之協助，諸如，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發動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

件的類型及金額，與過去相較，則有很大的轉變，例如 104 年新收案件不減反增，但其中財稅案件逐漸減少，增加的案件以小額的汽燃費案件居多，甚至有個位數金額的案件，對於這些移送金額少卻數量龐大的案件，同仁應有新的思維，不能再以傳統的作法執行案件，必須深化小額案件的執行，另外本署也規劃在 106 年實施有效結案率，此一新的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希望同仁除了結案也能兼顧績效的徵起，提高徵起金額。

在新的一年，期許執行同仁都能調整新觀念、啟發新思維，在工作上精益求精、追求自我超越，以更宏觀的視野，迎接嶄新的未來，共同打造一個優質而全方位的行政執行機關。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事事順心，健康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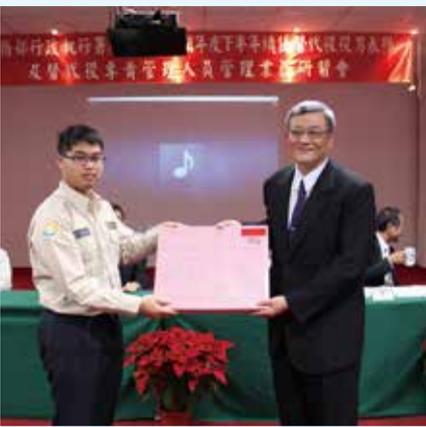
張清雲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羅部長蒞臨本署司法記者茶敘

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在法務部 2 樓閱覽室舉辦司法記者茶敘，羅部長瑩雪、陳政務次長明堂、林政務次長輝煌、謝常務次長榮盛及法律事務司主管同仁等均蒞臨參與。

本署同時發布有關行政執行機關績效、近期特殊重大案例及偏鄉服務、法律諮詢、試辦信用卡繳款業務等創新作為之新聞資料。另外還提供數件重大執行事件中，曾發生影響機關安危及執行人員人身安全、行動自由、恐嚇、肢體衝突等案例，在在說明行政執行機關之用心，也佐證亮麗績效得來不易。



張署長表揚 104 年度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

為獎勵本署及各分署績優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業務之辛勞，同時增進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各項管理業務知能，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0 日（星期四），在苗栗地區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104 年度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及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會」，計有 54 名績優役男接受張署長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及勗勉。會中邀請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講授替代役管理案例宣導，並藉由座談互動，瞭解役男服勤情形，張署長、黃副署長騰耀及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國輝長並與全體績優役男、專責管理人員餐敘，次日並辦理團體戶外活動，績優役男爭相與張署長拍照留念，活動圓滿、成功！



臺中分署 / 秘書室主任 莊坤山

張署長歲末訪視慰勞

張署長為嘉許勗勵各分署同仁推動行政執行業務之辛勞，特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率同本署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赴分署訪視、慰勞並與同仁座談。署長親臨各分署時向戮力公務的同仁寒暄致意，並致贈慰勞禮品，感謝分署所有人員一年的努力與付出。

各分署同仁於座談會中，分別就人事遷調、研議降低基本責任額、與移送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其他管考事項等提出興革建言，本署單位主管亦針對前揭反映事項積極溝通協處，俾利業務推動之順遂。會後委由分署代購餐盒，署長與分署同仁共同用餐，輕鬆互動、氣氛熱絡。

新北分署首創信用卡刷卡繳款機制

為解決民眾攜帶現金繳款之不便，並提升民眾繳款意願，進而強化服務品質，新北分署於 103 年 8 月間，著手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即 NCCC）洽辦在分署內裝設刷卡機，供民眾刷卡繳款事宜，以提供民眾多元繳款管道。

在 NCCC 林總經理棟樑允諾協助下，雙方專案小組人員多次互訪、觀摩、並開會討論有關細節，歷經年餘，NCCC 信用卡刷卡繳款系統程式終於開發完成，雙方於 104 年 12 月下旬完成簽約，於 105 年 1 月 4 日正式上線啟用，實施後頗受民眾好評。後續計有臺南分署於 1 月 25 日上線、士林分署、桃園分署、宜蘭分署於 3 月 1 日啟用，高雄分署、屏東分署預計 4 月份以後實施，未來則視需求陸續推展至其他分署，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繳款方式。

臺南分署 & 高雄分署法拍會

臺南分署已將每周四下午的鳳凰城法拍會黃昏集市固定化，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該分署突破傳統靜態展示拍賣方式，由三位高挑的美麗女助理穿著查封的婚紗禮服，伴同高帥替代役男以真人走秀熱鬧登場，吸睛指數破表。

日前臺南地區強震造成 116 人死亡與財產損失，臺南分署除決定暫不執行催收設籍在災區之義務人，以稍減其身心及經濟負擔外，2 月 18 日的黃昏集市同時辦理「〇二〇六震災愛心義賣」，義賣所得連同該分署同仁捐款全數捐給臺南市政府震災捐款專戶。

由於市集型態拍賣活動成效良好，深受行政院重視，繼嘉義分署及臺南分署之後，高雄分署於 1 月 30 日舉辦「雄好康動產拍賣暨愛心義賣」活動。拍賣人員胡松霖書記官搖身變「叫賣哥」，分署女員工也變身「麻豆」，穿上可愛拍賣衣飾方便民眾了解拍賣物品，全場氣氛熱絡，至義賣所得則全數捐作公益。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結業典禮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學員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假司法官學院舉行結業典禮，由司法官學院蔡院長清祥及本署張署長清雲共同主持，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分署分署長、本署組室主管出席觀禮。蔡院長鼓勵學員應培養溝通能力、精進於為民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各種作為，並培養公務人員廉潔品操。署長也勗勉學員注重團隊合作，不管是與執行同仁或行政機關，利用專業與智慧，方能因應大量且屬性不同的執行案件帶來的挑戰。

士林分署與海洋大學簽署法律實習合作協議

為提供學生到政府部門校外實習的機會，士林分署繼 101 年與真理大學法律系開設實務學習課程後，再度與國內大學合作，於 105 年 1 月 5 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系簽署法律實習合作協議，簽約儀式在海洋大學人文大樓 1 樓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張署長清雲率同臺北分署、新北分署、桃園分署及宜蘭分署分署長到場觀禮，基隆地方法院院長及基隆地檢署檢察長、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分局長亦到場共襄盛舉。法律實習合作協議由士林分署洪分署長志明與海洋大學張校長清風共同簽署，在海洋大學法政學系學生的熱切期盼下，完成了簽署儀式，場面隆重盛大。



嘉義分署聯合便民服務再添一站

張署長清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至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與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阿里山鄉杜鄉長力泉、國稅局嘉義縣分局曾分局長憲收及嘉義縣石議員信忠等貴賓，共同主持嘉義分署、嘉義區監理所與阿里山鄉公所簽署跨機關聯合便民備忘錄暨揭牌儀式。

嘉義分署甫於去年 7 月 28 日成立「大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藉由村長協助與嘉義分署視訊櫃台連線，提供民眾最直接及迅速服務。本次擴大規模與嘉義區監理所與阿里山鄉公所三機關合作，藉由網路及鄉公所協助，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洽公服務，日後鄉民可在鄉公所利用網路直接與嘉義分署視訊洽辦執行相關業務，免除下山舟車之勞頓。



重啟拍賣程序價格之淺談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國書

甲因積欠國家公法上債權(如稅、罰),逾期未履行,遂遭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執行分署執行甲所有位於管轄區土地乙筆,權利範圍為持分 $\frac{2}{3}$,已進行至特別減價拍賣第四拍而無人應買,移送機關(即前揭公法債權之主管機關)經內部審查結果認為該筆標的符合承受要點之應承受標的,惟仍希望更低價,遂表示以前揭第四拍價格為重啟拍賣程序之第一拍價格,俟重啟拍賣程序之第四拍價格方予以承受。

壹、爭點

- 一、特別減價拍賣價格,衡情應承受而未承受,移送機關卻請求重啟拍賣程序之合法性、妥適性?(即欲以更低價承受)
- 二、移送機關請求以特別減價拍賣價格作為重啟拍賣程序第一拍價格之合法性、妥適性?(即拍賣次數變相增加)
- 三、倘移送機關於二年後方請求前揭價格之合法性、妥適性?(即時間無密接性)

貳、案例分析

一、修法理由及學者見解

有關強制執行法第95條規定於89年修正前原拍賣次數可達七次¹之多,為何修正為僅四次²,首應回歸修正意旨:

- (一) 85年10月9日修法理由為:「一、…實與強制執行應迅速實現債權之目的不符。故如不動產之占有狀況,命為強制管理顯有困難或無收益時,宜授權執行法院繼續減價或另估價拍賣。…三、…經另估價拍賣仍未拍定,債權人亦不為承受者,則為避免低價拍賣,損害債務人利益,不宜繼續減價拍賣³。…」。
- (二) 89年2月2日修法理由⁴為:「…除延宕結案時間外,並無實益,爰將第一項有關強制管理及再減價拍賣或另估價拍賣之規定刪除,以為兼顧債權人之權益…」。

由上述理由可知,拍賣次數減少之修法主要理由為疏解案件量。然倘此為主要之理由,則實為國

家制度之悲哀,毋寧認為實有暗喻避免低價拍賣,損害債務人利益之意旨。

有關85年修法拍賣次數增加(七次),有學者認為仍無法解決不動產迅速拍賣之困難⁵;至於有關89年修法拍賣件數之減少(四次),亦有學者採取反對之見解,認為實務上四拍未拍定者比比皆是,如再經被視為撤回執行,撤銷查封登記,債務人即可乘機脫手,導致債權人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再者,一般民眾債權人尚可權衡利弊選擇承受,俟日後不動產上漲再行處分,以減少損失。惟金融機構授信案件所取得之擔保品,對於承受取得卻受限於依法需二年內處分之限制,二年時限甚短,屆時可能甚須削價出售,不啻為雙重損失⁶。三者,債權人為免債務人脫產,於程序終結後重新聲請進行,致無法減少案件⁷量⁸。

二、實務見解

- (一) 司法院89年3月13日(89)院臺廳民二字第06305號函送「研商有關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案通過統一實務見解事宜」會議決議十三意旨:「…公告應買三個月而無人應買,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或債權人聲請再減價拍賣而無人應買,結案後,債權人又對同一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並引用前案之鑑價報告,作為本案第一次拍賣底價,執行法院經詢價後,得准許之。…」
- (二) 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719號裁定意旨:「…結案後,倘債權人又對同一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並聲請引用前案之鑑價報告及拍賣底價,作為本案第一次拍賣之最低價額時,為免再鑑價而徒增勞費,影響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執行法院非不得審酌前後二案間隔期間之長短、不動產價格之波動等情形,逕以該前案最後一次拍賣底價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後核定底價⁹,進行本案之拍賣程序。查…前案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特別減價拍賣程序…因無人應買而視為撤回執行。時隔未久,相對人即再為本案聲請,執行法院酌情認無再命鑑定人估定底價之必要,逕

5 參郭松濤,強制執行法第六次修正草案評議,司法周刊,1091期,第二版。

6 參黃元龍律師,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修正條文簡析,律師雜誌,二四八期,第113頁。

7 在研修會討論時,有建議可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以免遭受損失,惟基於實體法上物權法定主義而並未採納,然有學者認為可設計應自撤回之日起保全登記五年(附有限期限之限制登記),於期限屆至前,債權人亦未聲請執行,期限屆至後當然塗銷。詳參盧江陽,強制執行法修正後特別變賣程序之解析下,司法周刊,984期,第三版;盧江陽,強制執行法修正後特別變賣程序之解析,全國律師,12月號,第57頁。

8 有學者認為同一程序反需不斷進行,除增加無謂之執行費用外,執行人員之業務量同時劇增,浪費物力、人力,積案並未因此實質獲得疏解。詳參阮富枝,提昇強制執行績效的幾點建議(二),法務通訊,第2042期,第五版。

9 有採此見解者。參黃元龍律師,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修正條文簡析,律師雜誌,二四八期,第113頁。

依前案最後底價為據而核定本案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拍賣底價…尚無可議。…」

因此,由前揭實務可知,為求執行實務上之解套及簡化程序成本考量,而採取較為寬鬆但附帶條件之見解,以兼顧雙方之權益,然坊間文獻尚未發現對此有所著墨者,至為可惜。

三、破產法比較

與重啟拍賣程序較為類似者,如破產程序,在實務上時有耳聞拍賣十幾次之情形者,究為何可如此?是否可藉以比附援引?單單就破產法整部法典以觀,針對拍賣程序部分卻付諸闕如,是否應回歸強制執行程序,以下先就實務見解部分稍作整理及釐清:

(一) 司法院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1487號解釋意旨:「…(二)拍賣方法。在破產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由該管法院依照民事執行各法規予以執行。…」。
2. 司法院院字第1673號解釋意旨:「…(六)破產法第一三八條所稱拍賣破產人之財產。固應依民事執行法規執行。若經三次減價拍賣尚無人承買。而破產債權人又皆不願承受權利移轉之書據。自可再行減價拍賣。(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零四號及第一二二六號解釋)…」。
3. 司法院院字第1898號解釋意旨:「…(二)破產程序中。如破產財團之財產。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自可逕予再行減價拍賣。院字第一六七三號關於此部份之解釋應予變更。…」。

(二) 最高法院實務見解

1. 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26號民事判例意旨:「…破產財團之財產依拍賣方法變價時,由破產管理人依通常拍賣方法為之,惟拍賣破產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列之財產,應得監查人之同意,究無須依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拍賣之規定辦理¹⁰。…」。
2. 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228號民事判例意旨:「…破產管理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不動產所為之拍賣,其效力與執行法院代債務人拍賣不動產之情形不同,依破產法第五條規定,僅準用民事訴訟法,不包括強制執行法,解釋上自無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之餘地。是破產管理人發給上訴人之權利移轉證書,既無法律上之依據,僅可發生一般債權之效力…」。

(三) 小結

揆諸實務見解可知,以文義性解釋而言,破產法並無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自無須踐行強制執行法強制拍賣程序之規定。再從破產制度的目的觀之,此制度目的有三¹¹,(一)為求債權人公平分配:依據債權人平等原則,債權人之債權應平均受償,破產制度即在於使債權人相互間能獲得公平之清償。(二)債務人經濟能力復甦:破產制度可一次解決債務人之債務問題,並透過免責主義,可使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復甦。(三)社會經濟之維護:破產

10 參陳計男,破產法論,三民書局,第134頁。

11 參陳計男,破產法論,三民書局,第1-3頁。

(文接第 3 版)

法具有社會經濟防火牆之功能，能避免出現連鎖影響，緩和社會經濟狀況之惡化。意即破產程序有其特殊目的之立法意旨，必須了結現務，故自不應也不能走入強制執行法強制拍賣程序中，無人應買而視為撤回之程序。

然本例情形，一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已明文準用強制執行法，故僅有性質不同者，方得排除之；二為行政執行並無如破產法之特殊目的，毋寧認為與民事拍賣程序相類，僅是拍賣主體不同，其餘程序並無不同（蓋民事案件依然可以併案、參與分配並無二致）。綜上，前揭破產實務似乎無法比附援引。

參、本文見解

在闡述本文淺見前，有關拍賣次數之問題，首應從前揭實務見解及學者質疑部分一一剖析及釐清：

- 一、有關拍賣次數減少為四次之修法理由，明為疏解案件量，此實無法令人苟同之考量，毋寧認為其中所暗喻之為避免低價拍賣，損害債務人利益之目的，方屬修正真正之意涵。至於破產制度所採取無拍賣次數限制之設計，除法已明文準用條文不同而致程序相異外，係有其特殊目的，即公平分配及經濟維護之功能，既性質不同且有特殊目的，自不宜比附援引。
- 二、有關重啟拍賣援引價格部分，(a) 前揭實務司法院 89 年 3 月 13 日函意旨為重啟拍賣程序，並引用前案之鑑價報告，作為本案第一次拍賣底價，且經詢價，得准許之。易言之，重啟程序之舊鑑價報告價格，可因合法詢價程序而補正引用；(b) 前揭實務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 719 號裁定更進一步認為重啟程序價格，可參酌前後案間隔期間之長短（本裁定案件僅間隔 5 個月）、不動產價格之波動等情形，且經詢價程序後，援引前次拍賣底價及鑑價報告。易言之，重啟拍賣程序援引前次價格，應考量期間間隔性、不動產價格波動性及合法詢價程序補正性，方得為之。綜觀實務見解，並非一律得援引前次鑑價報告或拍賣價格，而需參酌時間性、不動產價格實際性及雙方對價格無意見性，方可省略重新鑑價之程序。
- 三、再者，針對部分學者認為僅四次拍賣，嗣塗銷查封，債務人脫手機率大增，然而拍賣次數之增加，除法另明文拍賣無次數性，否則仍無法改善債務人脫手之道德風險，而防範此類風險應另建制機制搭配¹²才是，而非著眼於拍賣次數。再者，拍賣標的實際情形，常有複雜之情事，如地上物佔用頻繁、使用關係複雜、部分毀損、臨近電廠或基地台或特殊情形，而致拍定不易，非必然增加拍賣次數即可獲得立即性改善。
- 四、拍賣次數之決定，此乃立法者於立法時，一方面兼顧債權人債權之滿足權益，另一方面兼顧債務人避免被低價拍賣，損害其利益（債務人無論因何因素致未清償債權，並非即代表其財產必然應接受被低價賣出之結果，且尚有未足之部分，其又復需再費勞力及心思想盡方式處理，反易造成惡性之不良影響，而間接產生社會問題），三方面即是案件之清結。因此，現行法既已明文拍賣次數為四次，即表示立法者依據統整性評估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權益，認為此種次數最符合雙方平衡點，除非因社會變遷或時代潮流…等因素產生法不合時宜而應順

勢修正，否則針對拍賣次數部分應無置喙之餘地。

- 五、回歸拍賣價格核定問題，強制執行法有一套準則，即「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於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蓋不動產價值較高，經鑑價程序鑑定其價格¹³，可保障不動產得以適當價格出賣，而最低拍賣價格制度，旨在防止不動產以不當之低價出賣，故由執行法院決定拍賣日拍賣價格之最低限度，禁止低於此價格出賣，以確保不動產拍賣之適當價格¹⁴。易言之，拍賣應注意確保不動產拍賣之適當價格，否則倘僅以成交為唯一考量，則無須最低價格制度，直接經由市場投標（此時一定可以賣出，若然，除完全忽略債務人權益外，無異變相剝削及打壓社會上可能之弱勢者或劣勢者）。矧且，重啟輪序拍賣，本為債權人之權利，原自可為之，惟援用前次鑑價或最後拍賣底價，已有變相延長拍賣次數之嫌，而有脫法之疑慮，應屬例外（修法理由已暗喻避免低價拍賣，損害債務人利益），非不得為，當應更慎重為之。
- 六、拍賣程序本應權衡債權人債權之滿足及兼顧債務人避免被低價拍賣，損害其利益，蓋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並無一方事實上絕對是受害者，有時債權人是受害者（如借錢未還…等等），有時反是債務人是受害者（因為經驗不足而簽署不利己契約…等等），故不能因其是債務人便枉顧其應有之保障。重啟拍賣程序，更應兼顧雙方權益¹⁵才是，最高法院 99 年實務見解的確有其見地，但卻不能否認以前次拍賣輪序價格（未必指前輪序最後一次拍賣價格，也可能為前拍賣輪序二拍、三拍…等）作為重啟輪序一拍價格，即有變相延長法規次數之實，倘無修法，仍應嚴格限縮適用。本文以為要如此，

13 蓋因估價師本為國家制度所設計之不動產價格估價之專業人士，其需經一定之專業考試審核及專業訓練，有關價格、波動或特殊情形，本較一般人知之甚稔，再者，估價報告之完成必經兩種以上之估價方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4 條）始可完成，較僅有一種估價方法（估價方法如比較法、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成本法…等等）之估價更客觀，貼近實際價格。

14 參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96 年 9 月修訂版，第 321 頁。

15 一方面也要考慮到避免債務人心存僥倖，助長社會不安因素。

並非不得為之，惟尚須具備以下要件：(a) 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蓋因拍賣時宜涉及當事人雙方權益，自應有當事人之一方主動發動才是。(b) 時間密接性：即用時間密接性，來推斷價格並無明顯波動。(c) 不動產情況無變動性：該標的無任何變更性，如現場情形大致上無變更（如現場地貌改變或增建物增多…等等，價格差異必定極大），或地目上無變更（如地目「田」，變更為「建」…等等），或使用分區無變更（如「農業區」變更為「第五種商業區」）或其他特殊情形。(d) 不動產價格或月份平均物價無劇烈變動之情形，如突然金融海嘯、央行突然調息、地區性變異…等即是。(e) 合法詢價，且無任何異議之情形：惟此處問題定不在於雙方均有人簽收情形，而係在於公示送達或寄存送達之情形，此兩種情形，在法概念而言即擬制為合法，惟事實上卻有不少情形當事人的確不知悉而無法受保障，而此時前揭 (b)(c)(d) 的落實便會變得至為重要。

- 七、本文淺見認為，爭點一之情形，移送機關故意以低價格承受，即有損害債務人權益，應不宜為之。爭點二情形即應落實上述參、六 (a)-(e) 之要件，方可為之。爭點三之情形，顯然不符合上述參、六 (b) 時間密接性之要件，應重新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重新鑑價。至於重啟輪序之拍賣價格核定是否應修法解決，抑或以實務見解慢慢形成，本文尚無定論，惟程序終結撤回後之保全，方才是應立即修法之處，蓋因無保全措施，即難防範或是助長債務人脫產之道德風險，且依最高法院聲字第 151 號判例意旨「假扣押程序，係為債權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可為執行名義，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自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¹⁶，即有終局執行名義反而無法假扣押保全，如此一來，對債權人相當不利。故建制一套保全制度之落實¹⁷，方可真正防止前述弊端。

16 然法院實務上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事實上並無審查有無終局執行名義，惟此乃實務運作之取巧之產物。

17 縱然是稅捐機關有禁止處分之規定，惟禁止處分仍有相當多之問題，(一) 禁止處分之落實；(二) 禁止處分標的與拍賣標的不同。另外，無論民間或公法上債權人均有可能代辦繼承登記執行，嗣無法拍定視為撤回，此時所有人記載變更（即被繼承人變更為繼承人全體），若無任何保存建置規定，對債權人即為不利。



徵稿啟事

歡迎法界人士、移送機關及所屬同仁就本署業務相關議題踴躍投稿，撰寫 5,000 字內專論性文章或 2,000 字內業務執行經驗分享等小品故事，經本署審查刊登，稿費從優，稿件應以 WORD 檔 A4 版面直式橫書投稿，另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僅供扣繳憑單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請寄至：flyflufi@mail.moj.gov.tw。作者應對稿件有完整著作權利，如引述他人著作並請註明出處。

12 如稅捐機關可依法禁止處分，惟罰、費主管機關或民間債權人並無設計類似之保全措施。

公法上不當得利可以作成處分移送執行嗎？

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關於「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經撤銷或解除條件成就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時，行政機關得否作成下命處分命返還，並俟受益人逾期不履行時，以該處分文書作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之疑義，司法實務及學者意見往昔爭議不休，並無定見。惟自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於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已明確規定是類案件，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並於行政處分確定後，移送行政執行，長年之爭議終獲解決。為使執行同仁明瞭義務人滯納公法上不當得利金錢給付義務在行政執行實務之演變，爰以本文簡述歷年之實務見解，以供日後辦理是類案件參考之用。

行政執行機關得否以「函」命人民限期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並移送執行，早在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稱分署）成立之初即有爭議，行政執行署爰作成提案提請該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該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下稱法諮小組）討論，經法諮小組 90 年 11 月 23 日第 15 次會議提案 11 作成決議：「採肯定說，行政執行處應受理提案情形之案件。」嗣法諮小組 93 年 2 月 17 日第 47 次會議提案 3 決議更進一步闡釋：「行政執行處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提案情形若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則行政執行處即不應以係行使公法不當得利請求權，應提起給付訴訟為由，予以退案。」此外，法諮小組第 22 次會議提案 1、第 47 次會議提案 4、第 64 次會議提案 4、第 78 次會議提案 2 對相類似案件亦皆採肯定說。據此，分署咸以移送機關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具形式上合法之處分文書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審查，至處分機關得否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則非分署所得審認。

法務部就前揭法律疑義，亦曾以 93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30046766 號函釋略以：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如原給付係依據行政處分之作成，於該行政處分自始無效、或經撤銷、廢止時，始得就基於該行政處分所為之給付，主張返還請求權。至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方式，得否由行政機關對於該請求權之行使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法務部傾向採肯定見解，即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行政機關依法撤銷後，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其自應負有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並基於經濟原則，撤銷授予利益處分自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

項不當得利。惟上開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之見解，司法實務尚有仁智之見，學者意見亦未臻一致，至具體個案則當以司法見解為準等語。其後，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90700766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160 號函亦再重申前開意旨。為此，法諮小組第 108 次會議爰依上開函釋意旨，將第 15 次會議提案 11 決議及第 64 次會議提案 4 決議，均修正為依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90700766 號函釋辦理。

至司法實務則見解不一，有認原授予利益之機關即有請求其返還之權利，且基於主管此項事務之機關職權，自可以行政處分方式命令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707 號判決參照）。亦有認主管機關請求返還溢領補償費，係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均須準用民法第 180 條至第 183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故行政機關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確定不當得利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620 號判決參照）。而 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 100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就第 8 號提案：「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其原所核發予 A 法制專業加給之違法授益處分，同時依同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表示原授益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該機關欲依同法第 127 條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A 返還原所受領之金額，則該機關究應以下命處分方式，抑或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之方式，向 A 請求？」之法律疑義，經研討結果，多數則認為可以「直接作成下命處分命其返還」。惟其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就「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經撤銷或解除條件成就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時，行政機關得否作成下命之行政處分命返還。例如某甲（原告）所有漁船受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被告）給付之優惠油價補貼款，嗣被查獲從事非漁業行為，依法應繳回補貼款。被告得否作成下命處分命原告繳回？」之法律問題決議如下：「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在使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經撤銷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條文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而賦與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本件原告雖有將申購之優惠漁船油用於從事非漁業行為，而該當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惟該標準內並未另賦與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依據，該規定僅係重申漁業人應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意旨，並

不得解為主管機關有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漁業人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至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應指除該條第 1 至 3 款稅款等外，得由行政機關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核定人民金錢給付而言，惟本件被告機關既未有得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原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自無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為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本件被告機關以函文通知漁業人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原告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又該院 104 年判字第 356 號判決理由復引述前揭決議略以：「……本件被告機關既未有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原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自無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為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本院 104 年 6 月 9 日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顯然不採國內學說引用部分德國判決及學說之『反面理論』，亦即作成授益處分機關撤銷授益處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除法規規定行政機關有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人民金錢給付之核定權者外，不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此為本院確定之見解，自應予以遵循。……」準此，司法實務就前揭法律疑義已明示，關於行政機關對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行使，如法規未規定行政機關有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人民金錢給付之核定權者，不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縱行政機關以函文通知人民返還不當得利，亦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是此類行政機關無法規授權作成行政處分命人民返還不當得利之案件，分署似不得受理執行。

前揭決議之作成，使行政機關就是類案件需逐件以提起行政訴訟之方式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將大幅增加行政機關之負擔，法務部為因應前揭決議對行政機關帶來之衝擊，除作成 104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420 號函釋，明示分署對是類案件應處理之方式，同時積極推動行政程序法之修法，使行政機關取得作成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處分之權限。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 2 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3 項）。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第 4 項）。」是以，分署就行政程序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是類案件，當可受理執行，已無疑義，惟尚需詳查該命義務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行政處分是否已確定，如未確定則屬移送要件不備，仍不得受理執行。

謎 · 《富春山居飛瀑潑彩圖》

嘉義分署 / 書記官 蔡文貴

「400 萬一聲、400 萬二聲、400 萬三聲」，「恭喜！由出價最高編號 47 號的應買人拍定」用力的敲下拍賣槌，畫終於高價賣出去了。執行官馬上被記者請到畫旁訪問，鎂光燈閃個不停，執行官侃侃而談，顯然是有備而來。暗暗呼了一口氣「還好賣得不錯，要不然還只是賣幾萬塊，真的糗大了。」難道這幅畫係金耶？心裡不免揣測，不過回頭又想，只要應買人認為是真的，它就是真的不是嗎？真作

假時假亦真，假作真時真亦假，真真假假，假假真真，除非張大師復生鑑識，否則誰能認定它的真假呢？

自從查封這幅題款「張爰」的山水畫後，就一直為找不到專家而苦惱。後來，移送機關終於找到一家公司願意鑑定，但鑑定報告上只有記載「保存狀況差」、「作品嚴重發霉」等寥寥幾句，鑑估金額 5 萬元，最重要的是關於畫的真假還是沒有予以

鑑別，如何定拍賣底價簡直愁煞了執行官。

第一次拍賣由於宣傳不足，現場參與的人不多，多數是來買其他拍賣品的，現場應買人所出最高價也只有新臺幣 3 萬元，拍賣慘淡收場。媒體報導本次拍賣「拍賣會上，一把十元的青菜遭殺，而這張上有張大千落款、印章張爰之印及大千居士印的畫作，3 萬也沒人買」，真是汗顏！

鑑於先前失敗的慘痛經驗，分署長決定重送鑑

(文接第 5 版)

定，並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宣傳，讓真正的收藏家能參與到下次的拍賣，同時開放拍賣品供民眾參觀。另一方面分署長透過關係聯繫到資深書畫專家，幫忙鑑定或提出意見。104 年 10 月 13 日一大早與執行員由司機載著畫從嘉義直奔台北拜訪該名專家，懷著忐忑的心情，請其過目，真怕「畫是假的」這句話，從他的嘴巴裏說出來，那這陣子的辛苦就白費了。和執行員將畫擺到桌上後，即小心翼翼的陪侍在旁，準備聆聽該專家的金言玉語，哪怕是隻言片語也是受益無窮。

專家鑑識時，神情專注地慢慢的由畫的右邊看到左邊，又從左邊看到右邊，看完後，丈量圖畫的長度及寬度，之後；再俯身仔細的看著畫，邊觀察邊說：題識「雲起雲收百態陳，山頭礫礫自粼粼，平生低首黃公望，結宅應須住富春。」嗯，是大師 1931 年遊歷富春江的詩作，另外題款「六十九年長至摩耶精舍八十二叟爰及鈐印：庚申」，看來是 1980 年大師憶念遊歷富春江山水的作品，作畫內容綠藍大量潑灑施染畫面、山頭，用色沉厚蒼鬱，輔以工筆、寫意、鉤勒技法，有大師晚期細潑彩潑墨畫法，近乎抽象的青綠山水也有其畫風，嗯，狀況不錯。聽到這裡，頓時鬆了一口氣，最後專家拿出張大千印章圖集比對其他鈐印也都符合，看到專家蠻高興的樣子，就順勢的問「畫是真的嗎？不知道市價是多少？發霉地方有沒有辦法去除？」專家沉吟了一會，勉強的說「畫的狀況很好，行情價到底多少？要去查，老斑（發霉）去除的話，會傷到畫質，最好不

要。」看樣子不想再講了，顯然再問也得不到答案，只好告退將畫帶回嘉義分署。這次鑑定雖然收穫不少，但是畫是真是假還是雲山霧里，仍未解謎。

拍賣公告、參覽期間及〈富春山居飛瀑潑彩圖〉的簡介，很快的貼在分署網站與臉書上，立即有多家媒體到分署訪問執行官，想知道這次張大千的畫是送到那裡鑑定，畫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也有些記者是直接打電話到承辦股問鑑定的結果，想知道畫是真的還是假的？有民眾打電話預約參觀時間，第一句話也是問畫是真是假？每天都有人在問，應接不暇！這件事除了請大千居士自己來說，有誰會知道！說不定連他也都忘記了有沒有畫過這幅畫呢？

參覽期間拜媒體宣傳所賜，每天都有數十人到分署參觀畫作，有些參觀民眾，除了看畫也會提出若干自己的看法，印象比較深刻是一位身穿暗紅襯衫格子長褲身材矮胖男子，進到參覽室看到畫就說「畫的都不對，石頭跟樹木畫的太粗糙，畫風不夠大氣，沒有大師風範，張大千不是這樣畫的，跟我家裡那幾幅張大千的畫差太多了。」聽完心臟馬上漏跳了半拍「難道畫是假的？」心裡起了疑，就問「不知先生現在從事何業？」花衫男回說「喔！我是作螺絲的，以前有買了幾幅張大千的畫，這畫跟我的畫差太多。」頓時鬆了口氣。

拍賣的時刻終於到了，拍賣室擠滿了上百個應買人，爭先恐後的交證件領取號碼牌，應該都是被張大千的〈富春山居飛瀑潑彩圖〉吸引而來的，宣傳

及開放預覽的策略湊效了，現場有多家媒體不停的對著畫拍照，心想「今天應該不會損龜吧！」有點興奮更有點緊張，簡單的介紹拍賣規定及畫的來歷、內容後即開始拍賣，起拍價就衝出 30 萬元，令人振奮！陸續有 20 幾個人參與競價，愈來愈高潮，一路衝破 100 萬元時，分署長、執行官、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分局長、課長等人及民眾都開始鼓掌，每破百萬元就聽到一陣鼓掌聲，競價過程隨著喊價越高參與競價的人逐漸變少，喊到 318 萬元時，只剩編號 36 號及 47 號 2 人在競爭，這時看到 36 號有點後繼無力樣子，拍賣氣氛快要冷場，決定再加把柴添個火「買到俗貨卡贏咧拼經濟！大千居士不可能再畫畫了，這幅畫世上僅有，行情價至少 2 千萬以上，今天買到賺到，目前喊價差我們的目標價還有一段很遠的距離，趕快再加價，不買沒機會了。」喊完大概有點用，36 號繼續加價到 360 萬元，47 號則一舉衝到 400 萬元得標，20 幾個應買人經過一陣激烈的拼殺，由編號 47 號的婦人勝出。

隔日婦人開車偕同先生來取畫，本次拍賣終於劃下了一個完美的句點，美中不足的是這幅畫的真假謎團仍在五里霧中，看婦人即將上車離開，心中一動，好奇的問「為什麼要買這幅畫呢？」婦人回說「畫是別人委託她買的，委託人 20 幾年前將畫以 200 萬元賣給義務人的先生，現在委託我不計價的再買回來。」盯著遠遠離去的車子，心下不由悵然暗暗搖頭「唉！賣低了。」

涉外案件執行經驗談

彰化分署 / 書記官 張自強

猶記得剛接手本案時，看到本件屬於有大筆不動產足供清償的鉅額欠稅案件，心裡想的是：「總算讓我接到一個好案件了！」但實際進行之後，才知道本件所以歷經前手尚無法徵起，實在是因為困難重重啊……。

本案係屬罕見的滯欠我國遺產稅之涉外執行事件，被繼承人同時具有我國及日本的雙重國籍，其配偶及子女均單純為日本人，並無我國國籍。被繼承人於 90 年 12 月過世後，原留下現金存款 1 億餘元及數筆不動產等鉅額遺產，其中現金存款由其配偶及子女領取一空，不動產則由其配偶及子女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數年後，臺北國稅局認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子女未經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關於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爰以其配偶及子女為義務人，核課補繳遺產稅 2,515 萬 347 元。被繼承人之子女雖曾委託我國律師代為申請復查，但遭國稅局駁回後，未再提起訴願等行政救濟程序，國稅局則待本件處分確定後，於 102 年 3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

本分署收到案件後，即迅速進行相關執行程序，包含扣押存款債權及查封不動產（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子女在南投縣境所共同持有之 3 筆土地、1 幢建物及其坐落土地），存款部分經各金融機構回覆幾乎沒有扣到錢，所以要徵起本件稅款就僅剩拍賣不動產一途。但被繼承人之配偶亦於 96 年 9 月間過世，又被繼承人之配偶於上列不動產之權利範圍為三分之一，經考量如僅拍賣被繼承人子女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二）可能造成難以拍定、無人應買、或減少拍定價額而不足清償欠稅之情況，自以將被繼承人之配偶於上列不動產之持分一併拍賣為當，但如此一來，則必須先函請國稅局代其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辦理繼承登記，看似單純的案件至此陷入膠著……。

首先，被繼承人之子女經本分署函請外交部囑託我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為送達相關信件，均遭拒絕收受，所以無法請被繼承人之子女提供相關資料。

其次，本分署轉送國稅局填製的代辦繼承登記申請書至地政事務所後，地政事務所承辦人要求補正被繼承人子女之現在戶籍謄本等資料，但國稅局幾經函請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我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等提供相關資料，均回覆略以「貴局尚需當事人之現在戶籍謄本資料，仍請逕洽當事人或渠等家屬提供並辦理相關事宜。」、「有關當事人之最新戶籍資料，非本局所轄業管，請逕洽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查詢。」、「因貴局提供之住所資訊不足，且日本政府機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不對外提供個人基本資料，爰難以查復。」、「交流協會無處理戶政相關業務，亦無取得個人戶籍資料之權限，故無法回應貴局之需求。」等為由表示無法提供；則地政事務所亦表示因資料不全，無法辦理繼承登記，而駁回代辦繼承登記之申請。

又本案不動產在現場查封後，陸續有多位民眾來電詢問查封之不動產將於何時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故本案究應先拍賣被繼承人子女之不動產持分以求先徵起部分稅金，亦或繼續努力尋求突破點，待辦妥繼承登記後，進而拍賣整筆不動產，期能以較高的價格拍定，順利全額徵起呢？即成為本案執行之癥結點。

本案經本分署內部之滯欠大戶會議討論後，認為應力求拍賣整筆不動產，因而決定朝多方面進行：一方面請國稅局向法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配偶之遺產管理人，另一方面請國稅局敘明更詳細的理由繼續函請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提供被繼承人子女之現在戶籍謄本，再一方面則是再向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商討有無解套方法。

首先，在選任遺產管理人方面，國稅局代理人會同本分署承辦人員至法院出庭向司法事務官說明本案相關事實，並主張因無法證實當事人子女是否仍存在，已符合「繼承人之有無不明」得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要件。惟司法事務官以「本案不符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及「國有財產署不願為遺產管理人」等

理由駁回聲請。

接著，在調取戶籍資料方面，國稅局再次行文請外交部等機關提供被繼承人子女之現在戶籍謄本，本分署亦請執行署代為陳報法務部協助調取相關資料，惟上揭機關仍以「因日本政府機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不對外提供個人基本資料，爰難以查復。」、「未承辦相關業務。」等為由表示無法提供。

至此，只能轉向與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商討解套方法方面，除經本分署執行人員與國稅局承辦人員多次電話聯繫尋求有無類似個案可供借鏡外，郭分署長亦親至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南投縣政府地政局拜訪，並多次與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電話聯繫以謀求解決方案。在努力爭取之後，最終促成解決方案為：由國稅局提供確實窮盡一切方法仍無法取得被繼承人子女之現在戶籍謄本之相關公文資料，連同代辦繼承登記聲請書送交本分署，由本分署先檢送該管地政事務所，經該管地政事務所送交南投縣政府轉送內政部地政司釋示，最後內政部地政司同意以現行資料辦理登記即可，無庸再取得被繼承人子女之現在戶籍謄本，該管地政事務所遂於 104 年 7 月間函復本分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本分署承辦人員隨即就相關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又不動產原鑑價總額僅為 2,663 萬 8,762 元，於本件欠稅恐有不足，是以，本案行政執行官於指界及勘查現場後，基於已有第三人表達強烈應買意願、國內房地產景氣之現況，且為使拍定金額確可足額徵起等因素考量下，決定適度提高拍賣底價金額。果然於第一次拍賣程序即拍定其中 2 筆土地（拍定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7 日；拍定金額為 1,826 萬 8,000 元），繼於第三次拍賣程序拍定所餘之土地及建物（拍定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 日；拍定金額為 1,599 萬 6,600 元），不但足供本件欠稅受償 3,054 萬餘元（含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有餘額可返還被繼承人之子女約 300 萬餘元，順利達成國家債權足額徵起及兼顧義務人權保障之雙贏結果。

浴火重生記 - 新竹矽谷雙語中小學欠稅案件之執行

新竹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李貴芬

一、欠稅案件之背景

緣葉姓建商於民國(下同)77年間以鄭姓女士為名義人,購買坐落新竹市明湖段489地號等多筆土地,並向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提出「新竹華城」山坡地開發計畫,經核准後逐步分期開發,即目前新竹市著名豪宅「國家藝術園區」社區開發案。葉姓建商除陸續建造豪宅出售外,並在該社區內設立學校-即義務人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矽谷學校」),並將鄭女士名下5筆土地過戶予矽谷學校並興建校舍,葉姓建商及其妻、子均擔任創校之董事。嗣於92年9月間,復將鄭女士名下另外70筆土地贈與過戶予矽谷學校,並以土地供教育特定目的使用為由,向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億7,711萬餘元在案。

惟於98年10月間,移送機關會同新竹市教育處及地政機關辦理檢查作業,實地勘查後發現,上述受贈70筆土地大部分屬該社區內之道路,且設置警衛亭管制出入,道路旁除劃設人行步道外,並劃設停車格供社區住戶及不特定人士使用,部分土地甚至遭社區住戶花台、庭園造景或公園占有使用,經新竹市教育處審認矽谷學校未按揭贈目的使用受贈土地,移送機關乃依土地稅法第55條之1規定補徵土地增值稅,並裁處兩倍之罰鍰,連同滯納金及行政救濟利息,合計約5億6,300萬餘元。雖矽谷學校對補稅及罰鍰之處分表示不服,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2年5月間以102年度判字第290號判決矽谷學校敗訴確定在案,移送機關並將本案於102年8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執行。

二、主要執行過程 - 溝通、策略與斡旋

矽谷學校雖仍正常辦學中,惟對本件欠稅並無繳納意願,新竹分署開始積極展開執行程序,除扣押其租金債權(矽谷學校將其校舍一層租予美國學校)及查封學校之電腦、廣播、音響、投影機等動產外,另就存款及不動產部分則有突破性之執行方式。存款部分,為防止矽谷學校隱匿處分應供欠稅執行之財產,惟因該金融帳戶係學校學費收入與費用支出之唯一帳戶,為避免全部一次扣押造成學校營運困難,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及老師之工作權,經與學校校長及家長會長多次協商後,以核發執行命令管控學校帳戶之方式,由學校每學期初提出收支預算表,按月在預算範圍內就人事費、業務費之實際支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分署申請動支,審核通過後,始就該部分金額予以撤扣,新竹分署並於每學期末收取盈餘之款項,期間共計收取二千餘萬元,此乃兼顧多方利益而前所未有之執行方式。此外,針對矽谷學校依法向教育部申請之獎補助費,亦發文扣押之,嗣經查明係專款專用之後,始准許矽谷學校予以動支。

不動產部分,最初查封矽谷學校名下所有75筆土地及1筆建物(其中5筆土地及1筆建物即為學校之校舍校地,簡稱「拍賣標的」;另70筆土地則係本件欠稅所捐贈之標的,簡稱「捐贈標的」),102年11月7日現場查封揭示時,因查封標的眾多,新竹分署

出動多位執行人員,兵分二路於該社區及矽谷學校豎立數十支查封公告,惟因捐贈標的大部分屬「國家藝術園區」內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等,已如前述,社區住戶擔心新竹分署執行動作會影響該豪宅社區之名聲與房價,故自查封階段,社區住戶屢屢提出抗爭、陳情與聲明異議不斷,嗣經立委多次介入召開協調會,移送機關權衡輕重之後,同意先撤銷主要通行道路(即部分捐贈標的)之查封,待拍賣價額不足清償債務,再重新納入執行,才平息社區住戶之阻撓行動。

新竹分署續就其餘標的進行拍賣前之準備程序,期間仍不乏相關人等之陳情與聲明異議,終於103年4月間將不動產進行第一輪之拍賣程序,為增加拍賣能見度及拍定可能性,除積極廣為宣傳並通知全國數十間知名私立學校歷次拍賣資訊,以求早日拍定外,更多次發出新聞稿,經各主要平面媒體大幅報導矽谷學校即將被拍賣之消息。無奈的是,萬事皆備,只欠東風啊!雖有眾多馬詢問(其中亦不乏知名財團遠○建設,惟嗣因負責人趙董適逢訟累而作罷……),但拍賣程序卻一再流標,伴隨不動產有行無市之窘境,承辦人員士氣亦日漸低落,期間甚至與移送機關人員商議是否要恭請神明加持,齊赴新竹市香火鼎盛之竹蓮寺,持香祈願早日出現有緣人!

拍賣程序歷經多次流標無人應買,第一輪拍賣結束後隨即重啟第二輪之拍賣,105年1月13日為第二輪第三次拍賣,終於由唯一投標人康橋學校財團法人以底價3億4,590萬元得標拍定,拍賣價款經分配後,得以清償大部分欠稅,充裕國庫。然而可預期的,建商早已盤算將主張其等對矽谷學校有私人債權而向法院聲請併案執行,其等屆時極可能對本分署之分配表提出異議之訴,此尚有待後續之發展與應變。

三、峰迴路轉之演變結果

本件自收案後,矽谷學校為避免社區道路及公設等捐贈標的遭拍賣執行,引起住戶之不滿,故屢出奇招,於陳情及聲明異議未果後,突發奇想向新竹市政府提出捐贈計畫,然因土地係處於被查封之狀態,市政府無法接受其捐贈。復又主張對社區道路及學校查封執行係屬違法,而向教育部、內政部發函解釋希圖阻撓,結果當然亦未如其願。在窮盡各種手段均不奏效之情況下,建商委任之律師團最後祭出訴訟之險招,由捐贈人鄭女士於104年間委請律師,以矽谷學校為被告,就捐贈標的向新竹地院提起確認贈與無效之訴(估計其花費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應在數百萬元以上,但卻未主動繳納一分一文,這心態著實令人不解!),移送機關雖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求參加訴訟,期能阻止贈與人取回土地,惟遭法院裁定駁回其參加之聲請,且判決結果為原告勝訴,矽谷學校必須將70筆捐贈土地回復登記給贈與人鄭女士,也就是說土地終由建商再次取回其口袋,並因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在案。隨著地政事務所辦竣捐贈標的回復登記作業,矽谷學校已非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分署因而塗銷捐贈標的土地之查封登記,亦即,拍賣標的僅餘5筆土地及1筆建物之校舍校地。

至此,矽谷學校仍不減其阻撓新竹分署執行之手段,其一為,以捐贈土地業因贈與無效回復登記為鄭

女士所有為由,就102年5月間已確定之本案課稅暨裁罰行政訴訟事件,於104年7月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嗣經該院以無理由駁回,迭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聲請停止執行,仍均遭該院於105年1月間駁回在案。其二為,另由捐贈人鄭蔡○○自104年11月間出面一再陳情並聲明異議,主張新竹分署應於拍賣公告加註「拍賣標的土地需通行其所有之道路(即已回復登記之原捐贈標的),應支付合理償金」云云,企圖造成路權糾紛之假象以影響應買人之投標意願,達渠等阻撓拍定之目的,惟新竹分署仍一一予以否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亦將其聲明異議以無理由駁回之,縱使阻撓不斷,拍賣程序仍舊如火如荼進行著。

因本件拍賣標的鑑價之價格高昂,有緣人尚未現身,第二輪第一次及第二次拍賣依然流標無人應買,眼看著即將進入第二輪第三次拍賣,底價仍高達3億4,590萬元,承辦人員心情真的是七上八下、忐忑不安。終於,在拍賣前露出一絲曙光,承辦人接到自稱康橋康軒集團人員之電話,詢問拍賣相關事宜,並稱其董事會對於新竹地區之教育環境有興趣,評估是否要設立分校等語,此時承辦人好似吃了定心丸,有緣人出現了!盼望沒有落空,105年1月13日上午11時開標結果,由唯一投標人康橋學校財團法人以底價3億4,590萬元得標拍定,發出新聞稿後,隔日主要媒體果然大幅報導矽谷學校遭拍定之消息。新竹分署此期間投入大量心力積極辦理本案,在多方壓力與勢力重重阻撓之下,爭取時機,將不動產順利拍定,且由同屬教育事業機構之康橋學校接手經營,可謂是三贏的結果,並就鉅額滯欠大戶之執行全力以赴,終獲佳績,得以維護國家公法債權之正義。

四、後記

不同於以往辦案的經驗,本件在沒有祭出限制出境與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之情形下,案件之進展仍具高潮起伏之戲劇化演變,承辦人員皆有如同洗三溫暖之感受。雖然案件尚未結案,債權也刻在進行調查與分配程序,然而,歷經兩年半之艱辛辦案過程猶歷歷在目,矽谷學校巨額欠稅之辦理過程實有許多幕後故事及插曲不及備載,包括:與數十名社區住戶代表召開說明會以緩和其等拉布條抗爭之情緒,並消除其等疑慮;三度與分署長北上立法院與執行署長官向立委開會報告執行爭點並與建商、住戶及校方協調;以告發幕後主事者建商詐欺、偽造文書等刑事嫌疑之方式給予壓力;與建商委任之律師團溝通談判執行之必要性,並多次通知前後負責人到場協商還款計畫,採取軟硬兼施手段;與移送機關及教育處無數次之法令研議與實務之沙盤推演;而等待關鍵性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及歷次之拍賣結果,更是令人煎熬難耐……,所幸的是,新竹分署承辦人員互相打氣和鼓勵(滯欠大戶案件開會時,別股執行人員也已耳熟能詳,最近矽谷案件又……),抱著破釜沉舟之心裡,堅持努力到最後一刻,承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之提點與激勵,新竹分署王前分署長與蔡分署長之指導與協助,使我們這些小小兵得以無後顧之憂,奮力向前衝!終也衝出了佳績,總算不負長官之期許與支持。

總有一天等到你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瑛足

101年3月我剛從臺北分署調派到士林分署,到任後先行針對滯欠大戶案件案卷著手進行,看到某件厚厚的陳年卷宗,義務人為洪○○,這熟悉的名字特別引起我的注意。洪某曾經是叱吒商界的上市公司老闆,但後來公司倒閉,國稅局接著又將補徵鉅額的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移送執行,猶記得在臺北分署時,

洪某曾經被管收,這件事當時還上了報紙,不過管收後他分文未繳,承辦的執行官很傷腦筋。翻開卷宗,原來洪某管收釋放後沒多久就向法院聲請破產,直到100年底破產程序才終結。洪某經過破產程序清算後,名下已經沒有可以執行的財產,雖然依法仍然可以對尚欠的罰鍰3,281萬餘元繼續執行,不過依往常的經

驗,這種案件徵起的可能性很低,只是這種檯面上已沒落的大老闆,是不是「真窮」沒有能力繳稅,也是令人存疑(那位曾經廣被媒體報導,全民緊盯追著跑而繳了三億元的前董座即是一例),也許還是有一絲絲徵起的希望吧,於是指示書記官調查洪某破產程序終結後的財產狀況。

查詢之後,不得了了,洪某在破產程序終結後短短半年的期間,不但頻繁出入境,半年內出國次數高達10餘次,且銀行帳戶明細顯示常有大筆款項進出(款項存入後旋即轉出,根本扣押不到!),甚至還有觀光

(文接第 7 版)

外匯支出上百萬元，更誇張的是，洪某每月信用卡刷卡金額達數十萬元，刷卡項目琳瑯滿目，大多為高檔餐廳、飯店、酒店、健身美容中心、高爾夫球場等等，過著一般升斗小民難以想像的豪華生活！看著查回來的資料，心想本件一定要讓義務人繳錢，否則豈有公平正義可言！首先，擔心洪某出境後定居國外不再回國，所以先行將他限制出境，並且核發禁奢命令，希望能遏止他的奢侈行徑。不過洪某被限制出境後，依然抗稅不繳，我們再度向發卡銀行調查他收到禁奢命令後的消費情形，沒想到他依然故我，無視禁奢命令所載的內容，繼續打高爾夫球、吃魚翅、去美容中心，竟如此藐視國家公權力，我想只能祭出最後的手段—管收！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管收最多只有 2 次，每次管收不得超過 3 個月，洪某以前已經被管收過 1 次了，第 2 次管收是最後且唯一最激烈的執行方法了，如果第 2 次管收後仍無法徵起，日後要徵起的機率恐怕微乎其微，不過我想他既然有能力每月繳納數十萬元的卡費，且從其銀行交易明細研判，洪某應有資力繳納欠稅，所以我帶著這種破釜沉舟的心情決定放手一搏。通知洪某到場後，詢問他有關信用卡消費及銀行帳戶交易的情形，他辯稱生活開銷都是家人支應的，信用卡是幫朋友代簽，銀行帳戶進出係借貸款項等等，但是這些陳述不符合社會常情，又提不出相關證明，顯然是空話。歷經一個早上的詢問，洪某仍堅不提出清償方案，我們依調查所得事證，認定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違反禁奢命令及有隱匿或處分財產等事由，依法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法官詢問後當庭裁定准予管收。洪某進管收所後，一開始似乎不太適應管收所的生活，看他臉頰逐漸消瘦，原本

心想應該能促使其提出清償方案，然而他卻仍「一毛不拔」，拒絕繳納稅款，隨著時間經過，洪某似乎也適應被關的日子，看著他逐漸回復豐腴的雙頰，3 個月過後，雖然很不甘心但也只能將他釋放。

第 2 次的管收功虧一簣，不過我們依舊沒有放棄，將此案與臺北國稅局依「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列為合作追查案件，希望藉由稅捐稽徵機關之專業，就義務人財產增減及資金流向等深入分析，以迅速有效掌握義務人財產狀況。之後調查洪某管收後的財產狀況，也許他認為執行機關已經「沒轍」，依舊肆無忌憚過著豪華日子，有錢享樂卻不用來繳稅，似有毀損債權嫌疑，移送機關審酌後向地檢署告發，惟地檢署認嫌移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至此本案徵起機會更顯渺茫。

洪某經過 2 次管收共被關了 6 個月依然堅持不吐半毛錢，我們雖然對他發了禁奢命令，但違反禁奢命令的法律效果就是限制出境與管收，而因為他已被限制出境且也被管收 2 次，所以他就更有恃無恐過著享樂人生。眼看著本案的執行期間將在 106 年 3 月屆滿，只剩下最後 1 年多的時間，可以想得到的執行方法與法律措施都做了，卻完全沒有發揮效果，我雖然忿忿不平且無奈，但似乎也只好放棄。正當我腦裡閃過放棄的念頭時，我們接獲國稅局人員通報，洪某的母親過世，他及其他繼承人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可能有龐大的遺產可以繼承！收到這個訊息後，我們立即向國稅局調取遺產稅申報書，並分析接下來應該採取的執行措施。因為遺產是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在遺產還沒分割以前，無法確認洪某可以分到哪些遺產，如果馬上扣押洪某對全部遺產的共同共有權利，會有一

個風險，就是嗣後洪某與其他繼承人協議，故意讓洪某只分配到一點點的遺產，使我們後續只能就他分到的一點點遺產進行換價拍賣致無法全部徵起；如果不打草驚蛇，等到分割遺產後，再就洪某分到的部分進行扣押執行，因為我們無法掌握分割遺產的時程，可能的風險就是洪某也許會在取得遺產後立即脫手以逃避執行。我們審酌遺產價值高達數億元，如以各繼承人的應繼分平均分配，洪某可以取得的遺產價值遠高於尚欠的三千餘萬稅款，且依之前蒐集的相關新聞訊息，洪某與其家族似有些爭執，所以我們研判其他繼承人應該不會為了幫洪某規避稅捐執行，故意讓他檯面上分到很少的遺產，之後再私相收受。剖析相關的利弊得失後，我們決定採取第 1 種執行方法，於確認遺產範圍後，旋即發函扣押洪某對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惟遺產分割前，無從進行後續的換價程序，但因本分署的扣押命令凍結全數遺產，產生箝制作用，如未獲清償，數億元的龐大遺產均無法順利分割，其他繼承人為順利取得遺產，亦給洪某相當的壓力。以此契機，於 104 年 12 月底洪某終於委託律師前來處理，將所欠之 3,281 萬餘元之罰鍰全部繳清。

本案自 87 年 1 月移送執行，中間曾經長達 7 年多之破產程序，義務人經過 2 次共 6 個月的管收，堅決不繳，幸賴執行人員鍥而不捨的努力及移送機關適時的配合，掌握執行時機及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長達 10 餘年的案件終能順利徵起，國家公權力得以落實！

機會來自於永不放棄的堅持，成功往往就在於失敗之後再堅持一下的努力之中，謹以本案例與執行夥伴們分享，希望大夥都能在無解的「死案」中，重新發現徵起的轉機。

管收過後，還是要還錢

104 年 12 月 25 日聖誕節下午，象徵午休時間結束的音樂才剛結束，執行官辦公室的電話就忽地響起，我隨即心中一緊，心想：「通常這種時候打來的電話要不是極好的消息，恐怕就是大壞的消息吧！」，忐忑地接起電話，幸好耳邊傳來的是書記官雀躍的聲音，原來是二周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管收的林姓義務人終於受不了失去自由的生活，委任兒子來將積欠超過 17 年的欠稅一次繳清了。

現年 68 歲的林姓義務人原本於 83 年至 85 年間擔任知名運動鞋代理商—「宜加跑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遭檢舉未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於支付員工薪資所得時履行扣繳義務，經調查局查獲後由稅捐機關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共計 1,016 萬餘元，並於 90 年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經查，林姓義務人名下除微薄存款債權外，僅有 3 筆價值不高的不動產，幾經拍賣亦無人應買，而林姓義務人雖多次到場，僅一再對欠稅表示不服，並推稱無力繳納，態度強硬，絲毫不願配合執行，致全案陷入膠著。

考量本件為滯欠大戶案件，且屬執行期間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財稅舊案，又林姓義務人似未據實報告其資力財況，看來只有運用強制手段，才能有徵起的機會。為此，承辦同仁轉而調查其帳戶資金進出狀況，果然發現義務人於收受稅單至提起復查遭駁回期間，個人帳戶曾有高達 3,300 萬餘元之資金匯入，其中 1,260 萬餘元之資金再轉匯至第三人黃○華所開設之「伊卡斯伯有限公司」；另調取林姓義務人不動產歸戶資料，亦發現其收受稅單後，竟在短短兩個月內就將名下高達 10 筆之不動產以買賣方式移轉，受讓的對象竟恰恰就是第三人黃○華及其父親，經過比對林姓義務人之三親等親屬資料及黃○華之全戶戶籍資料，即發現林姓義務人曾於 92 年間認領二名非婚生子女，而前揭收受資金及不動產之黃○華，正是該二名非婚生子女的生母！經本分署通知義務人報告上揭資金與不動產流向原委，其僅泛稱相關資料均因納莉風災而滅失，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因管收事涉人身自由，實應謹慎為之，故本件尚有必要進一步探查義務人的履行能力現況究係如何，我們決定先請承辦同仁至義務人位於金山的戶籍址現

場執行，以查明其實際生活狀況，果真如同當初所料，義務人戶籍址的房舍條件實屬上等，且正在經營一間溫泉民宿，甚至僱有外勞協助處理事務，惟當日在現場之義務人仍辯解民宿是兒子經營，他只是幫忙打雜而借住，並堅稱自己並無履行能力。為了讓林姓義務人無法再有任何狡辯的機會，我們亦隨即函請稅捐機關提供該民宿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營業稅籍資料及營業稅申報資料，所有資料均顯示林姓義務人即為該民宿之登記負責人，其中「營利事業負責人訪談紀錄表」甚至有林姓義務人親自書立之承諾書，載明其承認「於 95 年 9 月開始於該址經營好望角溫泉山莊，至 100 年 9 月約有銷售額 450 萬元。」，換言之，林姓義務人於本件欠稅移送執行後，仍有經營民宿之收入，然而至分署陳報時均辯稱「無任何正職工作，每月生活資助靠三名子女給 7、8,000 元左右，無力亦不願繳納」，顯然係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並有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

此外，在調查管收事證過程中，林姓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竟多出一筆信託之汐止區房產，經比對地號及建號，竟就是曾被義務人於收受稅單後所處分的不動產之一。對此「平白無故」多出的房產，林姓義務人乃陳報係受朋友之託才借名登記，並不知悉信託法不得執行之規定，且房屋的居住者是朋友的姊姊。然而，據委請汐止警察局實地查訪的結果，該址的實際管領使用者即為林姓義務人本人，不僅證明了義務人有虛偽買賣以規避執行的故意，更確定其確實有履行義務的能力。

1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我們再次通知林姓義務人履行義務及陳報財產狀況，並向其說明如無法提出清償計畫，將於下午向法院聲請管收，然而林姓義務人不僅不願意繳納稅款，態度還十分張狂，在詢問過程中多次拍桌稱：「把我抓去關啊！我倒要看看你們要怎麼玩這個遊戲！」、「我告訴你們，我認命不認罪！」、「國家是一部機器，你們都是幫凶！」，眼見義務人始終沒有提出清償計畫的意思，我們也決定當場依法予以留置，並於同

日下午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隨即將林姓義務人解送管收所執行管收。

林姓義務人於管收裁准後，原本強硬的態度稍微轉為軟化，眼見徵起有望，我們隨即密集借詢義務人，希望能突破義務人的心防。詢問過程中，義務人透露其為本分署的限制出境所苦，年輕時無法出國洽談生意，亦不敢隨意於銀行開立帳戶，年老時亦無法出國走走，我們隨即勸諭他辦理分期，必須待繳清後始能解除限制出境，但若一次繳清所有欠款，即能馬上協助辦理解除限制出境等事宜，翌日再次提詢，義務人即表示經與兒子商討後，決定籌款繳清，經過承辦同仁密切與義務人兒子保持聯繫，終於管收二週後一次繳清積欠長達 16 年的欠稅。

臺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許湘寧

藝術畫廊

看海的日子

高雄分署 / 書記官 王玉美

繪畫是將留存記憶於方寸再形於外，約十年左右的蚵仔寮漁港，港口樸素沒有過多的裝潢，沒有熙來攘往的觀光客，正午時分，漁婦還有一隻黑狗躲在簡陋的棚架內，閒散納涼，近港邊坐著少女，靜靜的望著漁港及海，謐謐秋陽灑落大海。

